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
即反訴原告　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維
訴訟代理人　顏銘煌
　　鍾儀婷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劉育志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
即反訴被告　豪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馨宜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就民國107 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就本訴上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 萬3,882 元【計算式：（166,435 × 31.085｛108 年1 月10日之台灣銀行匯率｝）＋1,580,250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886 元；就反訴上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951 萬9,223 元【計算式：（284,445 × 31.085）＋677,250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2,872 元，本件本訴及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4萬4,75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